

附件

## 州级部门服务群众服务基层服务企业“三服务”清单

填报单位：德宏州财政局

序号	服务事项	具体内容	服务对象
1	支持民生事业，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	支持改善中小学教学设施和办学条件，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做好教育高质量发展经费保障；落实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落实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开展特殊困难病人医疗救助，安排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救助；配套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缓解困难群众生活压力；落实基本药物制度“以奖代补”，对乡村医生进行补助，支持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安排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设立就业专项资金，补助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关注农村留守儿童，对社会福利收养人员、孤儿等特困儿童、城市贫困居民等社会弱势群体实施救助，支持残疾人事业、红十字事业发展；安排公共文化、体育场馆免费开放州级配套资金，安排农村公路养护州级配套资金，落实民生公共事业保障；安排购书经费及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资金；继续安排个人购房缴纳契税补助资金。	基层、群众
2	支持产业培育和壮大，助推高质量发展。	安排重点建设项目前期经费，支持做好重点项目谋划；州县继续共同筹集安排航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州级安排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彰文兴旅；安排工业企业升规奖励专项资金，引导企业转型升级；设立担保风险补偿专项资金，推动融资担保体系建设。落实好《德宏州新引进制造业企业地方税收州级分享部分全额补助县级暂行办法》，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积极争取中央、省级支持，推动产业发展，增强造血功能。	基层、企业
3	支持特色兴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统筹上级、本级资金以及存量、增量资金，坚持特色兴农，支持乡村振兴。安排专项资金，继续支持蚕桑、咖啡、烟叶产业发展，支持甘蔗良种良法技术推广补贴及高质量发展，支持培育农业支柱产业；安排农村厕所革命建设补助资金，支持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安排州级农业保险保费补助经费，支持农业保险提质增效；安排应对干旱影响人工增雨专项经费，支持做好水旱灾害防御工作；设立环保专项资金，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安排水文水质监测经费，推动大气环境监管能力提升建设；配套安排森林防火“三·三”制经费、森林火灾保险州级配套经费，落实森林防火资金保障；安排绿美城市建设以奖代补经费，支持美丽河湖建设。	基层、群众

序号	服务事项	具体内容	服务对象
4	支持安全发展，建设平安德宏。	统筹安排专项资金支持民族团结进步、基层治理、边境安全、防范化解债务风险，推动边疆治理现代化和平安德宏建设。安排中央增发国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森林草原防火阻隔系统州级配套资金。落实村委会、社区干部报酬，促进基层治理能力提升；安排反恐怖、禁毒工作经费，推动平安德宏建设；安排开放兴边、畹町口岸通道建设、章凤口岸查验基础设施建设等资金，支持口岸提升管理水平，推动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宏片区建设。	基层、群众
5	加强会计类资格考试考务服务。	坚持以考生为中心的理念，强化服务意识，成立考试领导小组，及时召开考前协调会、考务培训会，进一步细化工作分工，设立各项工作组，明确工作职责，加强协作配合，保障考务工作严密有序。做实做细考场布置、考场巡视、应急处理各环节，强化服务保障，确保考生顺利考试。	群众
6	认真做好挂钩点帮扶工作和社区共驻共建工作。	1.认真履行部门定点帮扶职责，做好“帮县包乡带村”机制的推进落实。2.持续做好对帮扶点驻村工作队员的派驻工作。3.持续支持挂钩村产业发展和改善乡村人居环境建设。4.认真组织各基层党组织扎实开展“三双”工作，全力配合新村社区做好共驻共建工作。	群众